

《临安经济开发区中部地区 B5-06-01 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主要内容公示

临安经济开发区中部地区 B5-06-01 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，东至大园路，南至鹤亭大街，西至规划道路，北至鹤山街。本地块调查面积约 48258 平方米。根据 Google Earth 影像及现场调查，本地块历史上曾存在多家企业，包括木材家具厂、临安万兴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料仓库、原临安第二水泥厂的仓库、青山湖汽车修配厂、临安精杰电器有限公司、浙江青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、临安六建公司设备科、英明机械仓库、杭州克罗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临安佳豪塑业有限公司、临安区林荫密封材料有限公司、青山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企业，均不涉及化工、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。2019 年，本地块开始拆迁，目前地块内仍存在临时停车场、中国重汽特约服务站快修点、4 家汽修厂（阿洪汽修、兄弟轮胎、临安区有渭工程机械修理部、临安青山湖汽车修理厂）、佳豪塑业以及街边商铺等，西南侧区域已平整。根据《临安经济开发区中部地区 B5-06-0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杭临规划资源条青科〔2021〕012 号），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属于第一类用地。

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，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）相关要求，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，现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本地块历史上曾存在多家企业，包括木材家具厂、临安万兴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料仓库、原临安第二水泥厂的仓库、青山湖汽车修配厂、临安精杰电器有限公司、浙江青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、临安六建公司设备科、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仓库、杭州克罗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临安佳豪塑业有限公司、临安区林荫密封材料有限公司、青山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企业，这些企业生产过程以汽车维修、焊接、注塑生产为主，重点关注区域为汽车修配厂修配车间、精杰电器、克罗德机电设备、佳豪塑业、汽修厂等企业生产车间、青山废金属回收堆放区等区域，重点关注污染物包括：pH 值、氟化物、铜、铅、镉、砷、汞、镍、二甲苯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

本次调查土壤监测点的布置采用专业判断法完成。地块内共布设土壤采样点

20 个，地块外部布设土壤对照监测点 2 个（其中 1 个柱状样），采集并送检地块内土壤样品 80 个，地块外对照点土壤样品 5 个，整个项目另送检现场平行样 9 个。根据地块内地下水流向、地下水位及与污染产生位置的相对关系等，本地块共布设 5 个地下水监测井点位和 1 个对照点，采集并送检地块内地下水样品 5 个，地块外对照点地下水样品 1 个，整个项目另送检现场平行样 1 个。

土壤检测指标为 GB36600-2018 必测 45 项及特征指标 pH 值、氟化物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：土壤样品中检出 pH 值、重金属 12 种（六价铬、铜、镍、镉、铅、汞、砷、锑、总铬、锌、铁、锰）、挥发性有机物 4 种（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苯、氯苯）、半挥发性有机物 8 种（硝基苯、苯并[a]蒎、蒎、苯并[b]荧蒎、苯并[k]荧蒎、苯并[a]芘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二苯并[a,h]蒎）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二乙基己基）酯，且土壤样品中各污染物检出值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、浙江省地方标准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 33/T 892-2013）中住宅用地筛选值。

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土壤 GB36600-2018 必测 45 项及 pH 值、色度、硫酸盐、氟化物、挥发性酚类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硫化物、氨氮、耗氧量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。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：地下水样品中检出常规指标 10 种（pH 值、硫酸盐、氟化物、耗氧量、挥发酚、氨氮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色度）、重金属和无机物指标 6 种（铜、镍、砷、镉、铅、汞）、半挥发性有机物 5 种（萘、苯并[a]蒎、苯并[b]荧蒎、苯并[k]荧蒎、苯并[a]芘）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和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，检出值均满足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14848-2017）》IV 类标准或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

综上，本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里的第一类用地要求，可作为《临安经济开发区中部地区B5-06-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杭临规划资源条青科〔2021〕012号）中的城镇住宅用地进行开发，无需进一步详细调查。

特此公示！